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一鋒先生(「高先生」)將接替郭婉芬女士(「郭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領導國際業務的法務團隊。他在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高先生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並在紐約州和美國最高法院獲得律師資格。他擁有蒙納士大學的科學與法律學士雙學位、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和牛津大學的民法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郭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高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趙翊辰先生。